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566 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提出独立的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 2016 年 11 月 0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4 号文《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4,629,404 股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629,40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8,614,81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99,777.9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2,915,040.8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4,629,404.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3,715,070.2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82,000,707.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B1069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282,897	30,0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	51,022	45,00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9,269	45,00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111,819	80,0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101,454	80,0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105,071	80,0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105,341	80,000
	总计	806,873	44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75,344,876.69 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75,344,876.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000,000.00	259,957,013.95	259,957,013.95
2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000,000.00	261,420,014.00	261,420,014.00
3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000,000.00	191,245,096.00	191,245,09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000,000.00	362,722,752.74	362,722,752.74
	合计	3,200,000,000.00	1,075,344,876.69	1,075,344,876.69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